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5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A30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列

主席: 林 O 霞 主任

紀錄: 莊 O 貽組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前次決議執行情況報告

- 一、109 學年第一學期已請數理所支援開設「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大二上，選修），亦請導師協助宣導選課。
- 二、110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管道，本系不提出申請。

參、工作報告

- 一、本系開設之「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及「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I」分組上課案，已於 109 年 5 月 11 日簽奉校長核准，自 109 學年度起每學年皆維持分組授課。
- 二、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分發結果已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公告，本次個人申請本系預計錄取 19 名，分發結果共計 19 名學生獲分發至本系就讀。
- 三、109 學年度大五實習指導老師感謝江 O 樺老師（嘉義）、陳 O 祥老師（桃、竹）、吳 O 萍老師（雲、南）、唐 O 昌老師（中、彰、投）、陳 O 見老師（高、澎）、陳 O 仁老師（北、花），協助擔任指導老師。
-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大綱還未上傳的老師請協助上傳（下學期的課程已開始開放預選）。
- 五、學生事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邀請本系合作辦理業界導師活動，內容為邀請畢業系友返校舉辦演講、交流及實習工作坊，請老師協助推薦人選及預計辦理之活動（附件 1）。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學年度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1），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六人及候補委員一人，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

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2. 本系 108 學年度除系主任林○霞副教授為當然委員外，另推選本系陳○見教授、唐○昌教授、陳○聰教授、江○樺副教授。外系委員遴選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黃○進教授、外系候補委員為數理所劉○通教授。

決議：

1. 本系系教評委員除系主任林○霞主任為當然委員，經會議推選為陳○見教授、唐○昌教授、陳○聰教授、江○樺副教授，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為 4 位，本系教授為 3 位，需推選外系具教授資格委員。
2. 外系委員推薦名單經會議討論依 109 學年名單推薦，並製作外系委員名單選票。
3. 本系外系委員投票結果為體育系黃○進教授擔任，候補委員為教育系黃○文教授。

提案二：109 學年度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遴選（選票 2），提請討論。

說明：

1. 當然委員含本系主任及系上所有專任教師；兩位校外專家；系學會會長、研究生、畢業校友（資優組及身心障礙組）及一般學校具特教專長之行政人員各一人，系主任為主席。
2. 本系 108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宜教授、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李○娟教授、系學會會長簡○怡同學、研究生呂○臻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歆老師、彰化縣員林國小曹○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興中國小簡○慧主任。

決議：

本案經投票結果，本系 109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及系上專任教師擔任外，校外專家為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王○宜教授、國立臺南大學特教系李○娟教授、系學會會長陳○宜同學、研究生黃○穎同學、校友代表嘉北國小賴○歆老師及彰化縣員林國小曹○隆老師以及具特教專長之嘉義縣興中國小簡○慧主任。

提案三：109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3），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以院長及各學生、師培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本系另推派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委員。
2. 本系 108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吳○萍助理教授。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代表為唐○昌教授。

提案四：109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4），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系應推選一位專任教師為代表。
2. 本系 108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陳 O 仁助理教授。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院圖書建購委員會代表為陳 O 仁助理教授。

提案五：109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5），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院長、各系、所主管及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以上代表 1 名。
2. 本系 108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唐 O 昌教授。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院務會議代表為唐 O 昌教授。

提案六：109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遴選（選票 6），提請討論。

說明：

1. 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系應推選專任教授委員 1 人、候補委員 1 人，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2. 本系 108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唐 O 昌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院教評會委員為陳 O 見教授、備取為唐 O 昌教授。

提案七：109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7），提請討論。

說明：

1. 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系主任、研究所召集人、及各系所推薦一人組成。其選任代表由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以上代表 1 名。
2. 本系 108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簡 O 良副教授。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小組委員為簡 O 良副教授。

提案八：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遴選（選票 8），提請討論。

說明：

1. 學院校務會議代表計 10 位，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本系推舉代表 1 名。
2. 本系 108 學年度代表為陳 O 聰教授。
3. 必須推選正取及備取人選。

決議：本系 109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唐 O 昌教授、備取為陳 O 聰教授。

提案九：109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9），提請討論。

說明：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及一名學生代表。

決議：本系教師代表為江 O 樺老師，學生代表為系學會會長陳 O 宜同學。

提案十：109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遴選（選票 10），提請討論。

說明：請推派一名教師代表。

決議：本系代表為張 O 華老師。

提案十一、本系 110 年擬購外文期刊（含紙刊及電刊）與電子資料庫調查清單，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圖書館 109 年 4 月 24 日通知辦理（附件 2）。

2. 採購原則如下：

(1) 外文紙本期刊（如附件 3），請各系所依專業核心刊重要性或其它考量，於每刊標註購買優先排序（數字 1 代表最重要，餘數字依此類推）。

(2) 外文電子期刊（如附件 4），因單刊自然漲幅較紙刊大，且有部分單刊係綁於某資料庫內，無法任意刪刊，故亦需各系所協助標註電刊購買順序，作為採購之參考依據。

(3) 附件 5，部份電子資料庫購置經費昂貴且使用狀況不佳，請各學院協助提供意見（標示續訂或刪訂），由圖書館提 109-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會會議討論。

3. 決議後送師院彙辦。

決議：請吳 O 萍老師、陳 O 仁老師協助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前提供意見，並請主任協助排序。

提案十二、本系研究生林 O 威學術研究獎勵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研究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辦理。

2. 研討會論文，國內發表摘要或僅口頭發表者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

3. 檢附本案申請表及相關文件 1 份（附件 6）。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十三、本系學生葉 O 盈申請本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辦理。

2. 依據前開規定，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三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及曾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同學葉 O 盈符合規定，申請結果提請討論。
3. 本案申請表詳如附件 7。

決議：同意通過。

提案十四、國立嘉義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簡章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務處招生組 109 年 6 月 8 日通知辦理。
2. 碩士班推薦甄選與碩士班招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應有所區別，避免淪為二次招生之疑慮。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選及考試簡章內容如附件 8，內容是否修正，提請討論。
4. 通過後送教務處招生組辦理。

決議：同意通過，內容無須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1 時 0 分。